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姓名	王○明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福建省福清縣(市)	居民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80年1月10日 (西元1991年)		最高學歷	大學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探親		入出境證證別	☒ 單次 ☐ 多次 ☐ 逐次加簽許可證		現住地區
現職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現職	本職： ☐ 無 ☒ 有，自102年4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自由機械有限公司，職稱：經理。					
兼職	兼職： ☒ 無 ☐ 有，自____年__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職稱：____。					
經歷	☒ 無其他工作經歷。 ☐ 近2次工作經歷： 一、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職稱：____。 二、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職稱：____。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村○○號				居住地電話	000000000000
在臺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路○○號				在臺聯絡電話	0900123456
電子信箱	ABC@qq.com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號碼：0000000000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86
證照資料	☐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 大陸護照 ☐ 其他國籍護照(國家：____) ☐ 其他：____					
外國簽證資料	號碼		效期		僑居地	於____年__月__日從____(出發地)抵僑居地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簽發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存歿	職業
親屬	父	王○○	55.9.4	男	存	工
狀	母	鄭○○	56.2.5	女	存	商
況	配偶	林○○	81.8.23	女	存	商
	子女	王○	105.6.11	女	存	學生
		王○	108.5.9	男	存	學生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手機號碼
被探人	姐	王○妹	77.7.11	A000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路○○號	0900123456
在臺聯絡人	同上					
代申請人		陳○○	88.12.25	J000000000	新北市中和區○○街○○號	0900987654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頸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代辦旅行社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加蓋旅行社送件章及送件人私章)			

文併

共計

人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申請事由 (代碼)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社會交流	
					探親(03) 探親(二)(151) 探親(三)(166) 探親(四)(179) 探親(五)(180) 團聚(53) 團聚(二)(221) 隨行團聚(133) 延期照料(75) 奔喪(35) 運回遺骸骨(76) 人道探視(77) 進行刑事訴(78) 進行民事訴(216) 公法給付(105) 取得不動產(170) 專案許可(95)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						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23) 隨行照料(24) 同行照護(178)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196) 專案許可(四)(226)
						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217) 教育講學(218) 投資經營管理(168) 學術科技研究(116) 產業科技研究(118) 藝文傳習(201)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102) 駐臺機構人員(181) 航運駐點人員(183) 航空駐點人員(175) 駐點記者(185)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授權王○妹(被探人)先生/女士代辦探親(事由)入臺許可證。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 <u>A000000000</u> 。被委託人王○妹(被探人)(簽章) (被探人身分證號)						
申請人：王○明(欲來臺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簽章)/代申請人：陳○○(簽章) *註：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請加附委託書。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審 核 意 見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